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禁止報紙報導公眾人物之刑事事件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2/02/07 之裁判*

案號：39954/08

蔡宗珍** 節譯

判決要旨

1. 表意自由構成民主社會之重要根基，且為其進步與個人自我實現的基本條件之一。除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表意自由不僅適用於因贊同而接受、被視為無害或無所謂之「資訊」或「觀點」，也適用於該等傷人的、嚇人的或令人不安的資訊或想法觀點。此乃多元性、容忍與寬大下之當然要求，缺此即不成民主社會。

2. 報紙在一個民主社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雖然報紙於若干情形下，特別是涉及他人名譽與權利之保護時，不得逾越一定的界限，但無論如何其任務均在於傳播所有具公共利益事件之資訊與想法觀點。報紙不僅有傳播資訊與想法觀點的任務，公眾亦有獲得該等資訊與想法觀點的權利。若非如此，報紙無法扮演「公眾看門狗」的重要角色。

3. 新聞記者的報導自由也及於一定程度誇大或甚至挑釁性的報導。此外，本院與內國法院的任務，均不在於以自己的觀

* 裁判來源：官方網站德文版

** 台大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點取代報社對特定案件所應採取之報導方式的看法。

4. 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表意自由權負有「義務與責任」，此亦適用於媒體，甚至包括媒體就有關重大公共議題之報導。於存有損害被指名報導者之聲譽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時，此等義務與責任即可認定為攸關重要。此時必須具有特殊事由，始得免除媒體通常負有之確認涉及妨害名譽事實陳述的義務。此等特殊事由是否存在，尤取決於系爭妨害名譽之陳述的性質與程度，以及媒體針對系爭說詞可合理信賴其新聞來源的程度。

涉及公約權利

名譽權、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公約第 8 條）、表意自由權（公約第 10 條）

事 實

原告是德國一家出版社，旗下擁有「畫報」（Bild-Zeitung）。該報紙於 2004/09/29 以頭版頭條報導了一位飾演電視影集中之探長角色（Y）而走紅的知名演員 X，因吸毒而於慕尼黑啤酒節上被捕的事件，報導中還附上 3 幀 X 的照片。除了頭版外，還在同日報紙的其他版面詳盡報導此一事件的相關情節。X 隨即向漢堡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法院於 2004/09/30 准予所請，禁止原告繼續登載該篇報導，進而於 2004/10/06 禁止刊登照片。於 2004/11/12 作成的兩則判決中，法院認可前開 2 則假處分。原告並未就禁止刊登照片之判決提起上訴，僅就禁止報導部分提起上訴，但遭駁回。

2005/07/07 畫報再度報導 X 遭法院判處 18000 歐元之罰金刑，同時也附上一幀 X 的照片。

本案訴訟部分，漢堡地方法院 2005/11/11 之判決中，禁止原告以各種方式刊登前揭報導（幾乎全文遭禁止刊載），違者將處以罰鍰；此外亦就原告第一次之刊載行為給付 5000 歐元損害賠償。法院認定，X 所享有之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超越公眾之資訊利益。2006/03/21 漢堡高等法院駁回原告之上訴，但降低原告應給付金額為 4000 歐元。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6/12/11 駁回原告上訴。

關於第二次的報導，漢堡地方法院於 2006/05/05 亦作成禁止刊載之判決，原告後續的上訴均遭駁回。2008/03/0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定不受理原告所提起之憲法訴願案。

2008/08/18 原告就其被禁止報導知名演員因毒品犯罪行為而遭逮捕與判刑事件，向本院起訴。2010/03/30 原受理之本院第五分庭依公約第 30 條之規定，將全案提交大法庭審理。

II. 39.-43.內國法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等（略）

判決理由

I. 訴訟案件之分離

1. 本案於繫屬於大法庭之前，係與 H. vs Germany 案（案號：40660/08、60641/08）併案處理。大法庭考量到兩案事實類型與所涉之法理原則問題並不相同，決定本案應自 40660/08、60641/08 案分離而單獨審理。

II. 訴稱違反公約第 10 條部分

2. 原告引據公約第 10 條而指謫禁止其報導 X 遭逮捕與受有

罪判決之處分。公約第 10 條相關規定如下：

「(1) 任何人皆享有表意自由權，其中包括言論自由與免於受公權力侵犯且超越國界之接收、傳輸資訊與理念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負有義務與責任。為保護他人名譽或權利、維護司法之權威與公正性者，得就民主社會所必要之形式性要求、條件、限制或刑事責任，以法律予以規定(…)。」

A. 起訴合法性

54. 本院認定，原告之指控尚非屬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稱顯然無理由之情形，亦無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因此本件訴訟應予受理。

B. 實體理由

1. 兩造當事人的主張

a) 被告國

55. 被告國承認，系爭法院判決構成對原告表意自由權之干預。然而該等干預係由法律所明定，且在於追求受本院所肯認之正當目的，亦即保護私領域 (*News Verlags GmbH & Co.KG v. Austria*, no. 31457/96, § 44, ECHR 2000-I)。本案中有爭議者，僅在於該等干預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尤其是對於原告表意自由權與 X 之私生活應受尊重權之間的衡量，是否合於人權法院歷來判例中所建立的標準。在此面向下，受相關報導所影響者之角色、出版的標的、以及對報紙所施加之制裁的嚴重程度等，均應納入考量。

56. 被告國主張，內國法院已認定，不同於 X 所扮演的電視劇角色 Y；X 本人並非公眾所熟知的人物，從而不應將之認定為「公眾人物」。此外，地方法院針對第二次報導的判決中亦已區隔了 X 與 H (另案當事人)。僅僅是 X 接受系爭報紙之訪談一點，並不足以提高公眾對 X 個人之資訊利益。依據被告國之意見，一

個人的知名度應責由內國法院判斷。於面對應就事實面因素與社會關係而為判斷之邊界案例時，尤應如此；人權法院無法自行認定 47 個締約國內可能的公眾人物。

57. 就系爭報導之標的而言，被告國肯認，報紙對犯罪行為之報導，特別是涉及刑事程序過程之報導，通常是扮演「看門狗」的角色。此等情形下之公益大於報紙僅報導一個人的私生活之情形。然而，本案中，公眾並無獲得有關 X 犯罪行為之相關資訊的利益，因為 X 犯罪行為的相關資訊無從脫離被告個人的資訊。本案亦非如 *Obukhova v. Russia* 一案 (no. 34736/03, 2009/01/08) 般，對司法體系的運作予以質疑，而僅涉及一個多少算是知名的演員觸犯不算嚴重的毒品犯罪行為。

58. 對相關犯罪行為嚴重性的評估，乃屬各國評斷餘地之範疇。本文中，法官認為系爭犯罪行為非屬重大，甚至認為是輕罪。被告國指出，罰金額度相對於 X 之收入來看，算是相對高的。刑事法院是以 90 天刑期來折算罰金，因此系爭犯罪行為並未登錄在 X 的（應雇主要求之）良民證（*Führungszeugnis*）上，亦不構成犯罪前科。

39. 此外，被告國亦駁斥原告所主張的，慕尼黑的檢察官於原告為第一次報導前，曾就逮捕 X 一事舉行過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見後列第 69 段）。

60. 關於對原告所施加之制裁，被告國強調，僅禁止其刊登系爭文章之內容，且原告亦僅被判付相對低額的訴訟費用。原告既未遭刑事制裁，亦未被判決應給付損害賠償；此大不同於其他有關出版社之案例中，新聞記者遭判處自由刑或遭禁止執業、回收所有已發行之報紙、或被判決應給付高額損害賠償之情形（見

Cumpăna and Mazăre v. Romania [GC], no. 33348/96, § 112, ECHR 2004-XI; *Wirtschafts-Trend Zeitschriften-Verlags GmbH v. Austria*, no. 58547/00, § 41, 2005/10/27; 以及 *Flinkkilä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25576/04, § 89, 2010/04/06)。被告國另亦指出，德國法院最後也並未禁止所有對 X 遭逮捕與判刑事件之報導；有問題的只是原告於 X 遭逮捕、未及受審前，即公布 X 的姓名。

61. 被告國強調，其於本案中享有評斷餘地。此等評斷餘地的範圍應取決於系爭行為之種類以及施加限制所欲追求之目的。此外，本院晚近判決中，認許公約締約國於涉及公約第 8 條之事件中，應享有一廣泛的評斷餘地（…）。一般而言，若爭議事項欠缺歐洲共識之存在，則各國所享有之評斷餘地也比較大。被告國認為，雖然歐洲各國法秩序存有一逐漸趨同之趨勢，但既有的差異仍持續存在，正如歐盟為制定有關契約外債之關係的規範衝突之歐盟命令（Regulation EC No. 864/2007 of 2007/07/11 – Rome II Regulation），協商程序無功而返的例子所顯示的。各國公權力機關應於相衝突的公、私益間或公約權利間求取利益均衡時，其享有的評斷餘地同樣也比較大。

4. 被告國主張，此類內國法院須就二個或二個以上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加以衡量之案件，其特殊性在於，本院所進行的訴訟程序事實上乃內國訴訟程序的延續，且內國訴訟的兩造當事人均有可能向本院起訴。正因如此，對於相關利益之衡量而言，單一解答尚有不足，毋寧須有一條解答的「通路」；而內國法院得於其範圍內作成合於公約意旨之決定。若非如此，本院勢須就每一個案自為決定；然此實非本院所能承擔之任務。

63. 被告國指出，該等發展趨勢在國內稍微受阻，因為聯邦憲法法院已認許各級法院享有該等評斷餘地，且並不自為利益衡量

工作。此亦可說明聯邦憲法法院就本案所為判決欠缺理據之故。於內國法層次，憲法法院審查密度降低的趨勢，亦應適用於本院，蓋本院必須就47個法體系差異尚相當大之締約國的法院所為利益衡量加以審查。

64. 被告國認為，本院僅應於內國法院為利益衡量時未斟酌某些特殊事由，或是其衡量結果顯然不合比例原則時，始得予以干預（…）。此一結論亦可由公約第53條規定所確認：若涉及國家與個人之關係，個人獲得自由僅僅意味著國家干預權限的喪失；而若涉及兩個相對立的人民間之關係時，一方獲得較多的自由權，即意味著他方的自由權受到限制，而此正為公約第53條所不許者。

b) 原告

65. 原告主張，X於事件發生之時是一位知名的演員，擔綱演出一部深受觀眾喜愛的電視影集中的主角角色，且尤其受到年輕男性觀眾的喜愛。此外，2002年他還獲選為最受歡迎演員排行的第二名。因此，X絕非一位不會吸引媒體注意的普通人，如過去本院若干案例中所涉及之情形般（見 *Sciacca v. Italy*, no. 50774/99, ECHR 2005-I; *Toma v. Romania*, no. 42716/02, 2009/02/24; 以及 *Egeland and Hanseid v. Norway*, no. 34438/04, 2009/04/16）。

66. 原告認為，犯罪行為本質上就不可能是一種純粹的私人事件。此外，本件尚且涉及X的再犯行為，因為他在2002年7月便已因持有毒品而被判處5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5000歐元。

67. 本案中，公眾之資訊利益超越X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換言之，X在其自主意志下吸引了公眾的注意，具有與其高知名度相呼應的市場價值，也樂於在公開場合被拍照，並接受會揭露

其包括吸毒經歷在內之隱私的媒體採訪。由於他在影集中扮演的典範型角色並且讓自己進入公眾舞台，X 應該接受他會受到公眾關注的事實，尤其如果觸犯罪行的話。原告公司主張，任何利用媒體作自我行銷的人，應該都可預見其行為會真實地為媒體所報導。在 X 的情形尤為如此，蓋在他第一次因持有毒品而被判刑之後，他曾宣稱自己已戒毒。從而，他已放棄了隱私權。

68. 此外，原告強調，系爭報導內容的真實性是無可爭議的（…）。報導中所提供的資訊也並未影響犯罪偵查程序或法院審判程序（…），其中不僅包含 X 私生活的細節，同時也包含了相關刑法規定以及吸毒之法律後果等嚴肅的刑法相關知識。基此，本案明顯有別於 Von Hannover 一案之情形；尤其該案原告一直設法保護自己的私生活，不同於本案 X 的情形。

69. 原告重申，其係於檢察機關揭露了相關事實並證實了遭逮捕者之身分後，始就 X 遭逮捕一事，加以報導。原告於言詞辯論程序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中，特別是針對法官之提問，指陳慕尼黑檢察機關於系爭新聞報導之前就已曾舉行過一次記者會，提供了若干細部資訊，且現場也有電視轉播。檢察機關同時也針對此事發布一份相當長的新聞稿。基此，原告僅是登載了已公開的資訊。如果此類資訊不得發表的話，對新聞記者來說，會是非常令人沮喪的事，因為出席記者會就完全是純屬浪費時間。

70. 原告作結指出，報紙的任務不能被限縮成只能報導政治人物。由於名人也能藉由吸引媒體關注的方式而建立自己的特定形象，因此即應允許媒體於形象已不符於實際狀況時，去修正這些形象。在此與強調表意自由權應凌駕私生活應受尊重權的問題無關。然而，凡牽涉到人享有非僅地方性的知名度，且可隨意地進行其自我行銷時，表意自由即應享有較優越的地位。

2. 參加人之立場（下略）

3. 本院見解

75. 兩造當事人間對於引發本案之原因判決構成對原告受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表意自由權的干預一節，並無爭議。

76. 不符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要件之干預，即屬違反公約。從而應予確定，該等干預是否「依法為之」、是否在追求該項所列舉之正當目的以及該干預是否為達該等目的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

77. 無爭議的是，系爭干預為亦適用於人格權之保護的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與第 1004 條第 1 項規定所及。同樣無爭議的是，該等干預亦在追求正當之目的；亦即保護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意義下的他人名譽與權利。而依據本院之判例見解（*Chauvy und andere ./. Frankreich*, Nr. 64915/01, §70, CEDH 2004-VI, 以及 *Pfeifer ./. Österreich*, Nr. 12556/03, § 35, 2007/11/15），其中亦可包括公約第 8 條所稱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在內。兩造僅就系爭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一點，有所爭執。

a) 一般原則

i. 有關表意自由的部分

78. 表意自由構成民主社會之重要根基，且為其進步與個人自我實現的基本條件之一。除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表意自由不僅適用於因贊同而接受、或被視為無害或無所謂之「資訊」或「觀點」（ideas），也適用於該等傷人的、嚇人的或令人不安的資訊或觀點。此乃多元性、容忍與寬大下之當然要求，缺此即不成「民主社會」。公約第 10 條所明定的表意自由權，也伴

隨著例外規定；然而該等例外規定應為嚴格地解釋，且對之施加限制之必要性應具有說服力（…）。

79. 此外，本院也一再強調報紙在一個民主社會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雖然報紙於若干情形下，特別是涉及他人名譽與權利之保護時，不得逾越一定的界限，但無論如何其任務均在於 — 以合於其義務與責任的方式 — 傳播所有具公共利益事件之資訊與觀點。報紙不僅有傳播資訊與觀點的任務，公眾亦有獲得該等資訊與觀點的權利。若非如此，報紙無法扮演「公眾看門狗」的重要角色（…）。

80. 此等任務在未逾越前面提到之界限的前提下，亦及於對法院訴訟程序之報導與評論，並致力於使之公開周知，從而也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定的程序公開要求一致。若主張不管是專業性的雜誌、一般報紙或社會大眾均不得對繫屬於法院之事件，於事前或訴訟進行時加以討論，是很不可思議的。不僅是媒體有傳播此等資訊與觀點的任務，公眾也有接收那些資訊與觀點的權利（見 *News Verlags GmbH & Co. KG v. Austria*, no. 31457/96, § 56, ECHR 2000-I; *Dupuis and Others v. France*, no. 1914/02 § 35, ECHR 2007-VII; 以及 *Campos Dâmaso v. Portugal*, no. 17107/05, § 31, 2008/04/24）。

81. 新聞記者的報導自由也及於一定程度誇大或甚至挑釁性的報導（…）。此外，本院與內國法院的任務，均不在於以自己的觀點取代報社對特定案件所應採取之報導方式的看法（見 *Jersild v. Denmark*, 1994/09/23, § 31, Series A no. 298, 以及 *Eerikä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3514/02, § 65, 2009/02/10）。

ii. 有關限制表意自由的部分

82. 然而，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表意自由權負有「義務與責任」，此亦適用於媒體，甚至包括媒體就有關重大公共議題之報導。於存有損害被指名報導者之聲譽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時，此等義務與責任即可認定為攸關重要。此時必須具有特殊事由，始得免除媒體通常負有之確認涉及妨害名譽事實陳述的義務。此等特殊事由是否存在，尤取決於系爭妨害名譽之陳述的性質與程度，以及媒體針對系爭說詞可合理信賴其新聞來源的程度（見前引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 78, 以及 *Tønsbergs Blad A.S. and Haukom v. Norway*, no. 510/04, § 89, ECHR 2007-III）。

83. 本院重申，名譽權受到公約第 8 條之保障，乃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的一部分（…）。「私生活」是一個涵義廣泛的概念，無法予以窮盡性地定義；其內涵及於一個人身體與心理上的整全性；從而也包括一個人人格上的多重面向，諸如性別認同、性取向、姓名或與個人肖像權有關之要素等。其中亦包括一個人可以合理期待未經其允許，即不得予以公開之個人資料（…）。

然而，為使公約第 8 條得發揮功能，對一個人名譽之侵犯必須達到一定的嚴重程度，並且是以一種足以讓個人所享有之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受到損害的方式所為（…）。此外，本院也認為，公約第 8 條不應用於因自己之行為所生之可預見的名譽權受損之情形，例如犯罪行為（見 *Sidabras and Džiautas v. Lithuania*, nos. 55480/00 and 59330/00, § 49, ECHR 2004-VIII）。

84. 於判斷系爭干預是否屬於基於「保護第三人之名譽或權利」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本院認為有必要審查內國有權機關是否在特定個案所涉之兩種同受公約所保護的價值間，求得適當之均衡：亦即一方面是公約第 10 條所定之表意自由權，另一方面

則是公約第 8 條所定之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

iii. 有關評斷餘地

85. 本院重申，公約第 10 條下，締約國就是否有必要干預表意自由權及其限度之判斷，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

86. 然而此一評斷餘地之行使，不管是在立法方面還是如何適用之決定方面，均伴隨著歐洲層次之監督，即便由獨立法院所為者亦無不同（見 *Karhuvaara and Iltalehti v. Finland*, no. 53678/00, § 38, ECHR 2004-X, 以及 *Flinkkilä and Others*, § 70）。本院於行使監督功能時之任務並不在於取代內國法院之角色；而是根據系爭個案之整體情狀，審視內國法院行使評斷權限所作成之決定，是否合於其所據之公約規定內容（…）。

87. 對於本案之案例類型，本院認為，於本院訴訟之結果，原則上並不因訴訟是由刊載爭議報導者依公約第 10 條所提起，抑或是由該等爭議報導之主角依公約第 8 條所提起，而有不同。事實上，此等權利原則上均應受到同等之尊重（…）。從而，兩種情形下所享有的評斷餘地，原則上亦應相同。

88. 若內國機關就此兩種權利所為衡量，與本院歷來判例中所建立之標準一致者，本院即須有更強力之理由，始得以本院的見解取代內國法院之見解（…）。

iv. 利益衡量之重要標準

89. 對於本案應進行之表意自由權與私生活應受尊重權間之利益衡量，以下是從判例法中得出之重要標準。

α) 對於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90. 第一個重要的面向，是報紙所刊載之系爭照片或報導文章對於公益論辯之貢獻度（見 *Von Hannover*, § 60; *Leempoel & S.A. ED. Ciné Revue v. Belgium*, no. 64772/01, § 68, 2006/11/09; 以及 *Standard Verlags GmbH v. Austria (no. 2)*, no. 21277/05 § 46, 2009/06/04）。某一主題是否有公益性貢獻的認定，應取決於個案情狀。然而，本院認為有必要指出的是，此等公益並不僅見於涉及政治議題或犯罪事件之報導，也會出現在有關運動議題或表演藝術家的報導中（見 *Nikowitz and Verlagsgruppe News GmbH v. Austria*, no. 5266/03, § 25, 2007/02/22; *Colaço Mestre 與 SIC – Sociedade Independente de Comunicação, S.A. v. Portugal*, nos. 11182/03 and 11319/03, § 28, 2007/04/26; 以及 *Sapan v. Turkey*, no. 44102/04, § 34, 2010/06/08）。然而，有關一個共和國總統婚姻亮起紅燈的傳聞，或一個知名歌手的財務危機，尚不足以視為是公益事件（見 *Standard Verlags GmbH*, § 52, 與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ICI PARIS)*, § 43）。

β) 當事人與報導主題之知名度

91. 當事人之角色或功能，以及系爭報導與（或）所拍攝照片所涉活動之性質，構成與前述標準相關連之另一項重要標準。在此脈絡下，應區分私人與在公共領域中活動的政治人物或受到公眾關注之人物。依此，一個並不為公眾所知的私人，固得主張其私生活應享有特別的保護，而公眾人物則否（見 *Minelli v. Switzerland (dec.)*, no. 14991/02, 2005/06/14, 與前引 *Petrenco*, § 55）。對於有助於民主社會之論辯事件的報導，例如有關從政者之公職行使，應有別於對一個並非行使該等公職之個人私生活細節的報導（見前引 *Von Hannover*, § 63, 以及前引 *Standard Verlags GmbH*, § 47）。於前者之情形，報紙是藉由揭露公眾關注事件之資訊與見解的而發揮其民主國家之「公眾看門狗」的功能；此一

功能於後者之情形顯然不是那麼重要。雖然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公眾知的權利甚至可以擴及於公眾人物之私生活面向，特別是牽涉到從政者之情形；但本件非屬此種情形 — 即便當事人為公眾所熟悉 — ，該等被登載的照片以及伴隨的評論文章僅僅關係到一個人私生活的細節，且唯一的目的僅在滿足那些關注該類事項之特定讀者群的好奇心而已（見前引 *Von Hannover*, § 65 及其引註，與前引 *Standard Verlags GmbH*, § 53...）。後一種案例情形下，表意自由應為較狹隘之解釋（...）。

γ) 當事人先前之行為

92. 當事人於系爭報導刊登前之行為，或系爭照片以及與此相關之資訊先前便已公開之事實，亦屬應納入考量之因素（...）。但僅憑當事人先前曾與報紙合作過的事實，尚不足以剝奪其就系爭報導或照片之刊登所可享有之一切保護（...）。

δ) 取得相關資訊之方式以及其內容之真實性

93. 系爭資訊之取得方式及其內容真實性，也是重要的因素。換言之，本院早已認定，新聞記者就具公益性問題之報導是否受到公約第 10 條之保障，係取決於當事人是否在正確的事實基礎上，提供「可靠且嚴謹的」資訊而善意地報導，並且遵守新聞記者之職業倫理（參見如 *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 no. 29183/95, § 54, ECHR 1999-I; 前引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 78; 以及 *Stoll v. Switzerland* [GC], no. 69698/01, § 103, ECHR 2007-V）。

ε) 所登載之內容、形式及其效應

94. 相關照片或報導登載的方式，以及系爭照片或報導呈現當事人之方式，亦可為考量之因素（見 *Wirtschafts-Trend Zeitschriften-Verlagsgesellschaft m.b.H. v. Austria* (no. 3), nos.

66298/01 and 15653/02, § 47, 2005/12/13; *Reklos and Davourlis v. Greece*, no. 1234/05, § 42, 2009/01/15; 以及 *Jokitaipale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43349/05, § 68, 2010/04/06)。此外，系爭報導與照片的散佈程度亦可能是重要的因素；端視刊載的報紙是全國性或地方性、發行量多寡而定（…）。

㉔) 所受到之制裁的嚴重性

95. 最後，於判斷對表意自由之行使的干預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時，當事人所受到之制裁的種類與程度亦應加以考量（…）。

b) 於本案之適用

i. 對於公益性論辯的貢獻

96. 本院認為，系爭文章是有關演員 X 遭逮捕與受審之報導，亦即是涉及可視為具有一定公益性之公開的司法事件。公眾基本上享有針對刑事訴訟事件之知的權利，並得於高度尊重無罪推定原則下知悉其相關內容（…）。然而，所牽涉公益之程度可能千差萬別；蓋從當事人遭逮捕後，隨著訴訟程序之發展，可能會出現各種因素，例如當事人之知名度、個案情狀以及程序中出現的新的發展等。

ii. 當事人之知名度以及系爭報導之主題

97. 本院注意到，被告國法院對 X 之知名度的評斷，存有明顯的差異。地方法院認為 X 並非受公眾關注的焦點人物，且即便 X 是一位知名演員，且經常出現在電視節目中，但尚未到達可被視為其已放棄其人格權保障之程度（上述第 23 段）。然而，邦高等法院卻認為，X 廣為人知且非常受歡迎，同時已扮演電視影集中的警探角色相當長的時間，但並未到達讓自己成為執法人員典範人物的程度；而這也正當化了公眾對他在私生活中的情形，是否也與他的螢幕角色一致的關注興趣（見上述第 33、34 段）。

98. 本院認為，對一個人知名度的判斷，原則上應優先由內國法院為之；特別是牽涉到主要在內國成名之人物時。於本案之情形，本院特予強調的是，X 在事件發生之時，是在一個極受歡迎的電視偵探影集中扮演警探 Y 的主角角色。該演員正是因這部電視影集而備受歡迎，在本案中之第一次報導見報之時，該電視影集已經上演了 103 集，最後的 54 集都是由 X 扮演探長 Y 的角色。基此，本案並非如地方法院明顯所採的見解般，是涉及一個即便在影片中的曝光率極高（超過 200，見前述第 22 段），但知名度仍很有限的二線演員。此外尚須注意的是，邦高等法院並非僅以 X 擁有粉絲團為據，而是還引據了以下的事實：假如犯罪行為並未隱晦而為的話，他的粉絲即可能因為崇拜他而仿效他吸毒（前述第 32 段）。

99. 再者，雖然可認為一般公眾會將演員與其所扮演之角色區分開來，但本案該名演員受歡迎，與他在影集中所扮演的角色間，還是存有一緊密的關係；因為該演員正是因為這部影集中特殊的角色而走紅。此外，X 扮演的是警探的角色，而警探的任務正在於確保法律受到遵守，並對抗犯罪行為。此等情況提高了大眾獲知 X 因犯罪行為而遭逮捕的公益性。基於此一面向，以及內國法院為了要評價 X 之知名度所使用的表述方式，本院認為，X 之知名度已高到足以認定為是一個公眾人物。此一衡量強化了公眾對於 X 遭逮捕以及後續相關刑事程序之知的利益。

100. 就系爭報導之主題而言，內國法院認為，X 所觸犯之刑責並非微罪，因為海洛因屬於嚴重毒品。然而，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則屬一般，甚至可說不嚴重。因為一方面 X 所持有之毒品量甚少，且是專為自己使用。再一方面，此類犯罪行為以及相關的刑事程序為數眾多。內國法院並不認為 X 前已曾因類似的犯罪行為

被判刑之事實有太大的重要性；且強調那是 X 唯一一次前科紀錄，何況也已事隔多年。法院由此導出，原告刊登系爭報導文章之利益僅僅來自 X 涉及犯罪行為，而該等犯罪行為若是由一個默默無聞者所為者，極可能根本不會被報導出來（前揭第 20 段）。

本院基本上贊同此等看法。但本院仍要指出，X 是慕尼黑啤酒節時在一個啤酒棚公開地遭逮捕。依邦高等法院之見解，此一事實為本案帶來了很大的公益性，即便此等公益並未及於系爭犯罪行為之描述或定性，蓋該犯罪行為並不是眾目睽睽下所為。

iii. X 於系爭報導文章刊登前之行為

101. X 在此之前對於媒體之態度亦是一項應考量之因素。當事人先前在一系列的訪談中，已自己透露了許多私生活的細節（前揭第 25 段）。本院認為，X 某程度已讓自己成為鎂光燈的焦點；基於他的知名度，他對自己私生活受到保護的「正當期待」也因而受到限縮（見前引 *mutatis mutandis*,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ICI PARIS)*, § 53；以及與此持相反見解之 *Eerikäinen and Others*, § 66）。

iv. 取得相關資訊之方式以及其內容之真實性

102. 有關取得相關資訊之方式，原告主張，直至系爭事件流傳開來，且犯罪嫌疑人的身分經偵查機關確認後，始就 X 遭逮捕一事加以報導。原告也主張，其所報導之所有資訊業已在先前舉行的記者會以及檢察機關發布之新聞稿中公開（第 69 段）。被告國駁斥檢察機關召開此等記者會之說，並強調檢察官 W 一直等到原告刊登了第一次的報導文章後，始向媒體證實了原告所報導之事。

103. 本院注意到，從呈交本院之卷附資料中並無法斷定原告

聲稱之檢察機關於系爭報導見報前，即已召開過記者會以及已有相關新聞稿流傳之說是否屬實。但根據本院於言詞辯論時提問所得結果，原告該等主張不足採信。本院認為原告於此部分之態度令人遺憾。

104. 然而，被告國各級法院就本案所為判決與兩造當事人之立場顯示，此一爭點在被告國法院中並未加以探究。本院就本案之審查，僅欲考量原告於原審各級法院訴訟程序中，均將其所屬報社記者針對 2004 年 9 月 29 日所刊載之資訊如何取得之陳述附加於其答辯中（前揭第 11、12 段），同時被告國並未質疑該陳述之真實性。從而，雖然原告無法正當地主張其係刊載慕尼黑檢察機關已於先前之記者會中對外公開之資訊，但是警察與檢察官 W 後來確實對已刊載之資訊，尤其是對 X 之身分加以證實，而 W 在本案事發之時正是慕尼黑檢察機關之媒體發言人。

105. 由於第一篇報導是以慕尼黑檢察機關之媒體發言人所發布之新聞稿資訊為據，這篇報導具有充分的客觀事理根據（…）。此外，於兩份報導中所陳述事態的真實性，兩造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上亦不爭執（…）。

106. 然而，被告國審理本案之各級法院從系爭報導之資訊來源來自檢察機關之事實，卻僅得出原告得信賴該等資訊之真實性之結論，並不因此免除原告報導系爭事件之公益性與 X 之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間所應進行的利益衡量。依據內國法院之見解，該等利益衡量只能由報社為之，因為公權力機關無從得知系爭資訊會以何種方式、形式等散布開來（前揭第 27-30 段）。

107. 本院認為，無法進行此等利益衡量的說法，是無稽之談。但可確認的是，有鑑於 X 所觸犯罪行之種類、他的知名度、遭到

逮捕的情狀以及系爭報導內容的真實性，並無充分的重大事由可要求原告在偵查機關證實了該等資訊之真實性後，仍應隱匿 X 之身分而為相關報導。在此同時應注意的是，檢察官確曾於原告第一次報導文章見報之日，向其他雜誌與電視媒體證實了所有原告所揭露之資訊。同樣的，所有導致 X 被判決有罪的相關情事，於原告第二次報導見報之時，已為大眾所知悉（…）。此外，邦高等法院自己也認為，原告最多僅具有輕微過失，因為在檢察機關揭露系爭資訊的情況下，原告誤以為對相關事件加以報導是合法的（前揭第 35 段）。從而，本院不認為原告是惡意地發表系爭報導文章。

v. 系爭文章之內容、形式與影響

108. 本院注意到，本案中第一篇文章僅係就 X 遭逮捕之事，就得自檢察官 W 的資訊加以報導，並由一位法律專家對相關刑責為法律上的分析。第二篇文章同樣僅報導於刑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時，且是 X 認罪之後，法院所宣判之刑罰（…）。此篇文章中並未透露任何 X 私生活的細節，基本上只是敘述 X 遭逮捕的情形與後果（…）。文章中亦未有任何侮辱性表述或無根無據的宣稱（見第 82 段引用之判決）。第一篇文章中若干極可能引起大眾關注的表達文句，依據本院判例見解，並無任何問題（前引 *Flinkkilä and Others*, § 74，以及 *Pipi*）。

此外，本院亦注意到，被告國地方法院禁止刊登附隨於系爭文章之相關照片，且原告對此並未爭執。從而，本院認為，系爭報紙文章之表現形式並未構成應禁止其刊登之理由。被告國也未能有效論證系爭文章的刊登確實對 X 有不利影響。

vi. 加諸於原告之制裁的嚴重性

109. 有關對原告所為制裁的嚴重性，本院認為，該等制裁雖

屬輕微，卻會對原告帶來威嚇效果。無論如何，基於以上析論，此等制裁並不合理。

c) 結論

110. 據上論結，被告國所提出之理由雖重要，但尚不足以支持本案系爭干預為民主國家所必要者。即便締約國於此享有評斷餘地，本院仍認為被告國法院對原告表意自由權所施加之限制，相對於其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並不具備合理關聯。

111. 從而，本案情形構成對公約第 10 條之侵害。

I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略）

據上論結，本院判決如下：

1. H. vs Germany 案 (No. 40660/08, 60641/08) 與本案分離。
2. 一致認定本案應予受理。
3. 以 12 票對 5 票認定本案違反公約第 10 條
4. 以 12 票對 5 票判定被告國應給付損害賠償（下略）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大法庭
裁判形式	判決
案名	CASE OF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案號	39954/08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德國
裁判日期	2012/02/07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0 條(表現自由)

	金錢賠償
相關公約條文	第八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	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千零四條第一項
本院判決先例	<p>A. v. Norway, no. 28070/06, § 64, 9 April 2009</p> <p>Aleksey Ovchinnikov v. Russia, no. 24061/04, § 49, 16 December 2010</p> <p>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ECHR 1999-III</p> <p>Campos Dâmaso v. Portugal, no. 17107/05, 24 April 2008</p> <p>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 no. 64915/01, § 70, ECHR 2004-VI</p> <p>Colaço Mestre and SIC - Sociedade Independente de Comunicação, S.A. v. Portugal, nos. 11182/03 and 11319/03, § 28, 26 April 2007</p> <p>Dupuis and Others v. France, no. 1914/02, ECHR 2007-VII</p> <p>Editions Plon v. France, no. 58148/00, § 42, ECHR 2004-IV</p> <p>Eerikä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3514/02, 10 February 2009</p> <p>Egeland and Hanseid v. Norway, no. 34438/04, 16 April 2009</p> <p>Flinkkilä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25576/04, 6 April 2010</p> <p>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 no. 29183/95, §</p>

<p>54, ECHR 1999-I</p> <p>Gurgenidze v. Georgia, no. 71678/01, § 55, 17 October 2006</p> <p>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ICI PARIS) v. France, no. 12268/03, 23 July 2009</p> <p>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v. France, no. 71111/01, § 43, 14 June 2007</p> <p>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7 December 1976, § 49, Series A no. 24</p> <p>Jersild v. Denmark, 23 September 1994, § 31, Series A no. 298</p> <p>Jokitaipale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43349/05, 6 April 2010</p> <p>Karhuvaara and Iltalehti v. Finland, no. 53678/00, ECHR 2004-X</p> <p>Leempoel & S.A. ED. Ciné Revue v. Belgium, no. 64772/01, 9 November 2006</p> <p>Lindon, Otchakovsky-Laurens and July v. France [GC], nos. 21279/02 and 36448/02, § 45, ECHR 2007-IV</p> <p>MGN Limite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9401/04, 18 January 2011</p> <p>Minelli v. Switzerland (dec.), no. 14991/02, 14 June 2005</p> <p>Mos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8009/08, § 111, 10 May 2011</p> <p>News Verlags GmbH & Co. KG v. Austria, no. 31457/96, § 56, ECHR 2000-I</p> <p>Nikowitz and Verlagsgruppe News GmbH v. Austria,</p>

no. 5266/03, § 25, 22 February 2007
Palomo Sánchez and Others v. Spain [GC], nos. 28955/06, 28957/06, 28959/06 and 28964/06, § 57, 12 September 2011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v. Denmark [GC], no. 49017/99, ECHR 2004-XI
Petrenco v. Moldova, no. 20928/05, 30 March 2010
Petrov v. Bulgaria (dec.), no. 27103/04, 2 November 2010
Pfeifer v. Austria, no. 12556/03, § 35, 15 November 2007
Pipi v. Turkey (dec.), no. 4020/03, 15 May 2009
Polanco Torres and Movilla Polanco v. Spain, no. 34147/06, 21 September 2010
Reklos and Davourlis v. Greece, no. 1234/05, § 42, 15 January 2009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 66, ECHR 2008-...
Saaristo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184/06, § 61, 12 October 2010
Sapan v. Turkey, no. 44102/04, § 34, 8 June 2010
Sidabras and Džiautas v. Lithuania, nos. 55480/00 and 59330/00, § 49, ECHR 2004-VIII
Standard Verlags GmbH v. Austria (no. 2), no. 21277/05, 4 June 2009
Stoll v. Switzerland [GC], no. 69698/01, § 103, ECHR 2007-V
Tammer v. Estonia, no. 41205/98, § 60, ECHR 2001-I,

	<p>Timciuc v. Romania (dec.), no. 28999/03, § 144, 12 October 2010</p> <p>Tønsbergs Blad A.S. and Haukom v. Norway, no. 510/04, § 89, ECHR 2007-III</p> <p>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59320/00, § 65, ECHR 2004-VI</p> <p>White v. Sweden, no. 42435/02, § 29, 19 September 2006</p> <p>Wirtschafts-Trend Zeitschriften-Verlagsgesellschaft m.b.H. v. Austria (no. 3), nos. 66298/01 and 15653/02, § 47, 13 December 2005</p>
相關國際法	部長委員會 Rec(2003)13 建議，附件中之原則一與原則二
關鍵字	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之權利、對私人生活之尊重、表現自由、干預、民主社會所必要、他人名譽之保護、他人權利之保護、合理賠償、評斷餘地、比例性